

民法性质民法实践之间对应关系研究

王 斌 林

(南华大学 文法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 要〕 民法性质与民法实践之间有着多方面的相互反映关系,民法的性质在民法的实践中势必得到全面的展示,而民法的实践带有深刻的民法性质的烙印。民法的生活性与民法的开放实践、民法的自治性与民法的灵活实践、民法的自然性与民法的自主实践、民法的原始性与民法的情感实践、民法的整体性与民法的综合实践之间都有着多方面、多层次的相互对应关系。

〔关键词〕 民法性质; 民法实践; 民法的生活性; 民法的自治性

〔中图分类号〕 D9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15)06-0082-06

任何法律都必须是实践的,但法律实践的特点与法律性质之间又有着特别的相互反映关系。所以探索民法实践的特点也就离不开对民法性质的了解。相对于讲究罪刑法定、“硬”性十足的刑法,民法则更体现出其开放自由、柔软自如的一面;相对于被政治性提升的宪法,民法则是更中性自然的;相对于较多地被“国家意志”所拟制的行政法、经济法,民法则更多地体现出民族性与民间性的生活气息。因此,民法有着对比其它法律不一样的实践特点。

民法的性质是多方面的,民法作为一种历史,它积淀着民族的生活;作为一个社会产物,它代表事物的自然性质;作为人们的行为规则,它必然是“民”之法。那与之对应的民法实践也是多方面的,有民法理论创造、民法概念的解释、民法案件的审理、民法社会关系的维护、与民法相关司法制度的完善等。因此,民法的性质与民法实践之间的关系问题也是一个多角度、多层次的命题。

一 生活的民法与开放的实践

民法首先是一种生活法,作为最直接来源于社会生活、最靠近社会生活、最直观反映社会生活的民法,其本质中的社会本源性、规则形态中的自放性、规则内容中的自由性、观念中的自治性,以及涉及面的广泛性、政治形态的中立性、历史积淀的悠久性、内在实质上的民族性与民间性等,都是其他法所不能比拟的。这也就定了民法实践的自由度(非预定

性)和任意度(非强制性)。总之,民法最能贴近社会,最能体现社会,由此也就最有实践活力。由此可以说民法的实践是最具开放性的。民法的实践开放性活力不但体现在其自身领域,而且也扩展到其他法律领域,如宪政与法理意义上的平等观、权利观、人性观、理性观等往往也来自于民法的世俗性本色或依托于民法的利益性根基。所以,民法有着最开放化的实践,这不但让它完善着其自身,也使它能在推动法治的进步与社会的发展的历史进程中起着排头兵的作用。

历史上,以民法为主体的古罗马法,首先展示并演绎出法律的实践性,也就是通过法官的智慧把相对的、个别的事例提升为普适的法律规范,对此埃利希总结道:“法学家的最初课题是将社会性的法律(thesociallaw)提升为审判规范(normsfordecision),并进而发现能解决法律纠纷的审判规范。”^{[1]57}在欧洲中世纪的教皇革命时期,民商法在法律改革运动中也是打头阵的,因为那时的法律革命无非是向“世俗界”(saeculum)的靠拢,在教会法方面,婚姻法、继承法、财产法、契约法的问世成为法律革命的主要成果;世俗法方面,庄园法、商法、城市法的兴起为西方新的法律体系的建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启蒙时期,民法也在人们的思想解放中唱主角,15至16世纪诞生的人文学派虽在指导思想上是相对“高层”的个性解放、理性发展以及平等观和权利观

〔收稿日期〕 2015-11-02

〔基金项目〕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法学双师多态教学法开发性研究”资助(编号:XJK014BGD071);南华大学教改课题“法学教育与法科学生培养之关联问题研究”(编号:2008GJY34)

〔作者简介〕 王斌林(1965-),男,湖南衡阳人,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等,但它的具体内容与研究方法最终还是落实到了民法身上^{[1]271}。近现代以来,打破概念法学的统治、弘扬法律活力的自由法学的兴起,也大都建立在对民法案件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因此,利益平衡、法律解释、漏洞补充、目的扩张、类推适用等,成了民法的新实践手法,也成了法律的实践新法^[3]。

在理论创造上,生活中无处不在的民法激化了思想家的开放思维,也成了法学家论述法律实践的基础。所以,黑格尔建立伦理王国的理念“实践”的逻辑起点也就是从物、个人所有权等概念开始的。如果说黑格尔的“实践”还在理念世界的话,那么描述现实世界法律实践的诸多名著也是以民法为主的,典型的如萨维尼的《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埃利希的《法社会学原理》、霍姆斯的《普通法》、贝勒斯的《法律原则》等。中国学者苏力所著的法社会学名著《送法下乡》中所举实例也多是民法案件。也正因为如此,埃利希会认为只有民商法才是“活法”意义上“真正的法”(das wirkliche Recht)^{[4]432}。法学史上,也正是民法首先让人感觉到法律实践的丰富多彩以及法律概念内涵的无穷奥妙,如哈特正是根据民法的特点打破了奥斯汀关于“法律是强制性命令”的定义^[5],由此把“法律的概念”带入开放的境界。

在具体的法律实践活动中,生活化的民法展现出了其强大的法律历史创造力,如英国历史上出现的、最具实践灵动性的普通法与衡平法主要就是在审判土地和其它财产所有权案件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首先是普通法在自我的范围内不能赶上民法生活的脚步时,衡平法应运而生。生活化的民事实践不但丰富了法律本身的内容,而且推动了司法制度的进展和法院体系的完善,不但维持了法律理性与技能的纯正性,而且保证法律人抵御了政治势力的侵扰的能力^[6]。在当今中国民法的实践正在创造着中国的法律制度,近几年来中国评选的优秀法官大都以审理民事案件而闻名。他们/她们在审理继承、抚养、邻里、婚姻及其财产案件时,不只是在简单地办案,更是在走进社会、贴近生活,他们所适用的很多民法,与其说是来自于有字的法典,还不如说是出自于民间坊间和日常经验。他们/她们不但是在完成法定任务,也是在修复着社会关系。所以,生活的民法与开放的实践是最能相得益彰的。

二 自由的民法与灵活的实践

民法是“自由(自治)法”,按规范的特性来说就是任意性规则较多,民法倡导“法不限制即可为”的

原则,法律制定者实际上给作为生活性规则的民法留下了极大的自由空间。自由的民法也决定了民法实践有其它法律实践不可比拟的灵活性与灵动性,民法对生活的要求有着极快的反映速度,对社会变化有着极大的敏感度。如团体性活动一经出现,人们就马上发现了“法人”;自动售货机的使用又让人们很快想到了“事实合同”;情感的需要又立刻催生了“亲热权”的诞生等。

民法的灵活与灵动首先体现在立法上。虽然制定大型民法典是法律人最热衷于干的事。但看似完备的民法典不会也不可能窒息人们的想象力和民法的发散力,因为民法典背后的场景太丰富了:有制定法与习惯法之间的配合、有国家法与民间法之间的合作、有判例法与成文法之间的互补;还有总则与分则、一般规定与特殊规定、一般原则与具体规则的组合;更有法律制定与法律补充和法律修正之间的搭配等。民法实践如此丰富以致于形成了王泽鉴所概括的“多层次、复杂的法律适用关系”^{[7]178}。所以,每一民事关系都有“共通事项”与“特殊事项”之分,有“法定的规定”与“非法定规定”之别;每一民事案件也都有“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可资利用;每一民法概念都由一般规定、特殊规定、一般原则这样的“法律网”所包裹着。

因此,民法是灵活且灵动的,也是复杂与多变的。民法的实践实乃是对法律人的想象力的考验,如讲到什么是财产,金钱、物品等自然是财产,而有些法官在具体案件中把知识、文凭、智力、官职等也归为财产之列,这就不但发展了民法概念本身,也为社会文明进步增添了光彩。再比如,讲到什么是婚后共同财产,一些有创意的法官又把配偶一方从事家务劳动看作是一种间接贡献而纳入财产部分,这也是有新意并包含着民法公平观念的实践创造。因此,在民法实践中,法律人必须对社会有着异常敏感的反映力和应变力。这要求法律人有着灵活的武器:在规则遵从与原则适用之间作出适当的判断、平衡与选择。当然,需要指出的是,民法实践中任何有创意的灵活发挥,给我们留下的不仅是新的成形规则,更重要的是灵活方法的启示。

民法的灵活实践改变的不仅是民法本身,而且有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我国很多优秀法官在审判民法案件时,其手段的多变性、方式方法的社会亲近性、处理结果的社会满足性等,无不让人看到民法实践手段的灵活多变与视野的开拓。如有的法官“摇身一变”成了“妈妈法官”、“女儿法官”、“大姐法官”。有的把田间地头、街坊社区变成了法庭、有

的把审判变成了劝慰,有的把案子的了结变成了亲情的回归,有的把铁面的法律工作变成了拉家常,有的把服法变成了服理等^[8]。总之,自由与自治的民法需要灵活多样的民法实践,这种实践又创造并诠释着自由与自治的民法。

三 自然的民法与自主的实践

民法又是一种“自然法”,因为民法是法律人对社会生活自然、“无污染”地调节的结果,也就是说民法有着其最直接、最直通的社会起源,是对社会关系、社会现象最尊重本源的总结、表达与规则。恩格斯对法律的起源与发展(实际上是针对民商法)有一段著名的描述:“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9]恩格斯阐述的原理实际上说明了民事性法律起源与发展过程中对社会本身“自然”性的尊重,以及在这个尊重中法律所展现着的“自然”天性。所以,恩格斯无非是在告诉我们民法总是“自然”而来、“自主”而行。而拉德布鲁赫对近代德国民法的形成也有类似的阐述:“罗马法在 1450—1550 年之间开始蹑手蹑脚地潜入了德国,以至于德意志法律史上这个影响最为深远的前奏,几乎在完全没有被当时的人觉察的情况下得以实现。而且如果我们要把这种历史过程的自然力量以一系列的有界限的原因加以分离的话,那我们就会有意识地给自己留下一个不可解答的神秘遗物的遗腹子。”^{[10]58}诚如拉德布鲁赫所言,当人们不尊重民法的“自然力量”时,就会有后遗症,即民法就会丢失其自主性。如当罗马法学家忙于编撰《国法大全》、《法学阶梯》等之际,也恰恰是罗马法创造活力衰落之时;当潘德克顿法学最为兴旺之时,又是“活性”民法最为暗淡之际。

民法的自然特点不但决定了人们创造、利用民法必须尊重其自然的标准、根据与特性,更对法律人把握、理解民法的实践能力提出了独特的要求,如萨维尼针对德国民法典的制定所说的那样:“法学家必须具备两种不可或缺之素养,此即历史素养,以确凿把握每一时代与每一法律形式的特性;系统眼光,在事务整体的紧密联系与合作中,即是说,仅在其真实而自然的关系中,省察每一概念和规则。”^{[11]37}萨维尼所强调的立法来源于民族精神(spirit of national)的观点实际上是希望法学家对民法所依赖的“真实而自然的关系”有“系统眼光”。萨氏的历史观决定

了他看到了民法是以自然形态存在的,即是以习惯法、民间法以及其它民规、民俗、民约形式存在的这样一些事实。但萨氏也说明了尊重民法的自然性不是被动的,这反过来要求民法实践者必须具有独特的自主性“系统眼光”。

到了现代市场经济社会,民法未必总是能以不成形的习惯法这样的“自然”形式出现,如韦伯所说法律的形式理性意义上的系统化和理性化趋势不可避免。但即便是在这个前提下,民法的“自然”色彩也还是存在的,韦伯就论证到形式的逻辑操作也不能成为法律实践的主角,因为此时“交往的可靠性”的企业需要和“流通的利益”的经济因素以及“良好的交往习俗”成了另一种“真实而自然的关系”。虽然这种现代化的社会自然决定了人们不能再只诉诸传统习惯来解决民事经济纠纷,但新的实质正义要求又让民法遵循着一种“迎合着巨大的利益”的“自然”规则,这一定会让法律实践者“感到自己是准则的阐释者和应用者,而不是准则的‘创造者’。”^{[12]364}埃利希对现代商法形成过程的描述也印证了同样的原理,他说:“现代商法中的契约法并不是从《国法大全》中提取的,也不是它的创造者苦心沉思的产物:商事法律和商事法典就买卖、委托代理、货物运输、保险、运费和银行交易所规定的内容,通常在任何地方被人们所实行。这种现象在该领域比在其它领域更少与缺乏对事物之现实的感觉和理解联系在一起,而更多地与(被观察的)对象本身及其迅猛发展的难题联系在一起。”^{[4]544}

因此,民法实践与民法探索应避免“缺乏对事物之现实的感觉和理解”,应尽量“更多地与(被观察的)对象本身及其迅猛发展的难题联系在一起”。前者在我们的司法实践中教训不少,如仅就一个关于夫妻个人财产婚后孳息归属问题,最高法院就反复无常、几易其稿^[13],这就是创造欲过强、不了解民法的自然性质与民法实践自主性的结果。相反,对于后者,我们也不乏成功的例子,江苏省姜堰市人民法院注重将本地善良的民间习俗引入审判工作使案子审理工作的效率明显提高,这不光是对习俗的尊重问题而是对民法内在的、潜移默化的自然力量的敬畏。当然,法律人对民法“自然”性的尊重也不是被动的,法律人只有具备一定的自主性才会有能力展现民法的“自然”,而这种自主在司法实践中就变成了法律人的一种自由精神,如卡多佐所言:“法官作为社会中的法律和秩序之含义的解释者,就必须提供那些被忽略的因素,纠正那些不确定性,并通过自由决定的方法——‘科学的自由寻找’——使判

决结果与正义相互和谐。”^[14]

四 原始的民法与情感的实践

民法还是“原始法”,这是因为民法所调整的人与人之间如继承关系、抚养关系、邻里关系等,是最能反映人间冷暖、人之常情的,而这种人情是来自于人的原始本能的,所以民法的实践又是人的原始情感的外泄。因此,自古以来人们在创造民法时,都绕不开有关人情方面的话题,即使人们有了“法律”后,在民事领域人们也不能通过它来抹平人的情感痕迹,而是在法定与情定之间进行不停地选择与整合。不能用法律所完全框定的情感往往能起到另一种“指示”的作用。梅因在分析古代的有关遗嘱与继承法律时就阐明了这一点,他说到:“什么是‘家族’?法律上有它的定义——自然情感上有它另外的一个定义。在两者之间的冲突中产生了我们要加以分析的感情,它热烈欢迎这样一种制度,根据这种制度人们可以根据情感的指示而决定其对象的命运。”^[15]

不但是亲人之间永远摆离不了“情感的指示”的“魔咒”,其它的涉及到人们之间的近情关系的民事领域(如邻里关系)也自然有着它独有的运动“规律”。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人的本能情感也愈来愈体现出其规范性的一面,并首先发展成一种伦理性规范,这种伦理规范又成了调整特定社会关系之间最为珍贵、最不能被破坏的法律规范。对此,韦伯又分析道:“邻里共同体是‘博爱’的典型的沃土,当然并不意味着在邻里间一般都是一种‘兄弟的’关系占主导地位。相反,凡是公众伦理所要求的这种态度为个人的敌意或利益冲突所突破,这样产生的敌对往往会发展到特别尖锐的程度,而且持续好久,恰恰是因为它与公众伦理所要求的相反,自视为长期不变的,并且以此加以辩护,而且也还因为个人的关系特别密切,交往频繁。”^{[12]367}韦伯的分析相比较梅因的描述更加体现出法律社会学原理,也更加明晰了“博爱”关系存在的社会必要性及其运作的社会规律。

在现代民法理论创造过程中和具体的司法实践领域里,情感还一直在起着彰显人类“本能”的作用,且并不限于亲情与邻里关系,一般的社会关系只要还在民事范围就少不了情感因素的左右。当然随着法律科学的发展与完善,情感的存在形式也已越来越规范化,如它变成了合理原则、公益原则以及一些常识、常情等。如美国法学家贝勒斯在总结一些涉及到家庭问题、小孩抚养、精神病人居住等问题的

民事案件时,发现法官在作出裁定时总是在法律之外有着其他“合理”的考虑,由此,他便找到了一个公益限制原则:“只要有另外的选择可以合理地获致,那么,为维护或促进包括和谐的气氛在内的公益目的而进行的合理限制就是可以接受的。”^[16]贝勒斯的总结实际上是发现了人的原始本能情感驱动已与人类社会的公共道德意识及公益目的紧密地交合在一起了。所以,在现代民事领域,情感已发展成情理,而情理也主要不在于表现为人的原始本能,更是成形为公认的规范性东西,这样波斯纳在分析一个民事案件时也指出:“法官习惯于扪心自问,什么后果更合乎情理,更有道理,他要牢记决定一个案件的许多公认的考量,其中包括了但不仅仅是制定法的文字、先例以及其它司法决策的常规材料,还包括常识、政策偏好以及其它许多东西。”^[17]

如果说西方法学界习惯于把民法的情愫进行规范性转化,并由此形成形式与实质、价值与事实、道德与法律方面的二元性思量的话,那么,身处东方文化区的中国就更能把情与法融为一体了,用法揆情、准情酌理已成为一种中国式司法模式。因为自古以来中国的法律(特别是民法)不夸张地说都一直是由情感所包围着,日本学者滋贺秀三对此总结道:“由情理之水一部分所凝聚成形的冰山,恰恰是法律。”^{[18]144}当然中国的“情理之水”也自有它的规范形式,如礼仪、孝道、和谐等。此外,“无亲疏,无爱憎,无利害,营营而作,颀颀而息,团团以居,款款以游”一直是中国人不变的情怀与理想,体现在法律思想上就是通过以民法为主的法律来连接与修复变形的颀颀之情。所以,在中国人的法律观中,“王法本乎人情”已深入人心,这跟西方法律观中有法有情、情法对立的方法论又有一定的区别,对此,我国台湾学者林端总结到:“其实对中国人而言,‘情’与‘理’应该跟法不是处于一种二元独立的关系。它们之间的区分也不应该是以是否有实定化的可能来加以判断的。尽管我们可以使用 lawinaction-lawin-books、livinglaw-enactedlaw 等概念加以对比,但并不代表我们想把它们之间的关系,绝对性对立起来看待。所谓‘依法判决’,也不能把它狭隘化看成只是依成文的实定化来判决而已,可能对清代朝野上下而言,民事诉讼案件的处理,州县官将‘情理法’融通为一,综合地追求中国式的衡平正义感(是‘仁义’或‘情义’,而非西方人的‘正义’,)他就是‘依法判决’了,这时尽管所依据的是以‘情理’为基准的‘活生生的法律’(livinglaw),而不是‘成文法’(enactedlaw),但是前者并不是后者的对立面,相反

的,它们是融通为一,既分且合的法律规范,州县官依照它们共同相通的精神来判决(甚或调解),就是所谓‘依法判决’了。”^{[18]146}

到了现代社会,情理不分的情况似乎已不符合法律的基本要求,但准情与用法、情法合体的现象在民法司法实践中也并不少见。如民事判决中判决书加附带情劝已成为民事性司法判决中很不错的组合性选择^[19];在民事纠纷处理中倾情的调解与遵法的裁决也成了难分彼此的配合性程序;在法庭进社区的巡回审理中用法揆情也已自成一体了;而当代中国很多优秀法官也在亲人角色(大姐、大妈、女儿)与“官”的职位统一中完美地展现了自己的人格魅力。

五 整体的民法与综合的实践

民法是“私法”,弘扬的是私权神圣的价值观,但民法却不能就私论私,正如拉德布鲁赫引用席勒的话说道:“从来都是,整体上想要法律,永远不会,法律为个别人而设。”^{[10]174}对此,拉德布鲁赫在对婚姻家庭等私法进行分析时指出:“它可从个人主义的角度逻辑为个别家庭成员之间的一种关系,也可从超个人主义的角度理解成为超越于个别家庭成员的一种社会学整体。”^{[10]211}因此,民法追求的是一种社会性整体效果,它预定着民事主体的整体意识,也预示着民法的生长规律,如萨维尼所说:“每一有机体(因此,亦包括国家)之自为自得,均有赖于其整体与部分间的均衡之维持,——有赖于每一部分之各有其分,各尽其责。设若一名公民、一座城镇和一个省份我加了自己所属的国家竟会是一个极为普通的现象,那么,大家不会将此视为非自然的病态才怪呢!但是正因为如此,对于整体之一腔挚爱,必源于并体现于其所投身于之各种具体关系之中。”^{[11]37}所以,民法虽是独立的法部门,但民法的个性又都不是与世隔阂的。特别是现代社会以来,由于经济的发展与社会关系的变化,民法已与宪法、经济法、劳动法等紧密联系在一起了,形成了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局面。因此,民法已不再是纯粹的“私”法了,民法实践也有更复杂的综合性。这对民法的性质进行了新的诠释,对法律人的思维方法也提出了新的要求,如王泽鉴所说:“要了解民法的意义与性质,必须将其置于由诸法律所组成的法秩序中加以观察,在法律体系上加以归类定性,此乃法律人的一种重要思考方法。”^{[7]257}

民法的整体性必然表现为其实践中的综合性,这实际上说明了任何社会事务都有着它的多面性与

发散性。例如,民法可规定与调整人的生命权与身体完整权,但人的这些“人身权”往往暗含的是人的尊严权。所以,我们在具体保护人身权时,就需要宪法的出面与“帮忙”。民法可“确定”人与人之间的平等权,但现实情况是一些具体的社会主体之间往往有着实际不对等的力量,这时如国家与社会不出面,而任由“私人”之间去自我消化是得不到平等的效果的。这反映在司法实务上就是民事案件往往并不只是在“民法”范围内能加以解决的,即便是在最讲究逻辑清楚的德国,通常也是通过宪法法院、劳动法院、行政法院、社会法院与税务法院与民事法院共同配合,一起处理民事案件^[20]。

民法的整体性又是由私权关系的外溢性、利益关系的复杂性与国家整体宏观调控的必然性所决定的。如物权关系、劳动关系、竞争关系、股份关系表面上看是“私人之间的事”但实际上它们广泛涉及到国家与社会的公共政策、经济发展规划和社会考量等。民法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公序良俗原则等,其本身所面向的和所承载的更多的是一种公共政策。所以民法在现代社会往往表现为一种公私混合形式。在现实的经济活动中,民法的社会化已作为表现民法整体化趋势的一个主要现象,如团体性协议与团体性主体的不断涌现,禁止权利滥用、强制权利使用与尊重公共利益原则也已成为民法的主要基本原则^[21]。这些变化反映在民法实践中就表现为民法已不再是一种简单的利益保护机制而是一种利益平衡机制,即“实践调和机制”^[22]。所以,民法的整体化与混合趋势实际上代表民法的社会化走向,而民法的社会化本质就在于民法必然与其它法律相融和,从而不但使民法构成整体化,更使民法的实践综合化。

因此,对民法的整体的认识也应转化为一种综合性实践思维论。德沃金就论证到,只有从法律整体观的态度出发,才能激活社会“愿望”,也才能把法律投入到社会阐释的实践中去。因为,“作为整体的法律要求法官尽可能假设法律是由一套前后一致的、与正义和公平有关的原则和诉讼的正当程序所构成。它要求法官在面临新的案件时实施这些原则,以便根据同样的标准使人人处于公平和正义的地位。这种审判方式尊重整体性所假定的愿望,即成为一个原则社会的愿望。”^[23]正是有了整体观,德沃金才能从一些个别性民事案件如埃尔默案、麦克洛克林案中发掘出一些代表社会整体意识的基本原则出来。所以,我们在适用民法时,也不要只是遵从传统的私法自治原则,还要考虑到国家有限干预有

时也是对民法自由的支持;也不要狭隘理解平等原则,在民法社会观中,平等意味着一种安排。同时,要知道一个死亡赔偿案件背后牵涉到的可能是社会整体的和谐观和社会的基本价值观,一个破产案件可能影响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一个老人探望权问题的裁定可能又让人联想到社会的尊老问题,一个遗产争议案(如泸州二奶案)诠释的是一个社区的整体公序良俗和道德观。总之,民法在以其整体特性回应着社会的变化,而民法实践的综合性又是这种回应的具体方式。

[参考文献]

- [1] 何勤华. 西方法学史[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2] [美]哈罗德·J·伯尔曼. 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M]. 贺卫方,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340-355.
- [3] 杨仁寿. 法学方法论[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03-277.
- [4] [奥]欧根·埃利希. 法社会学原理[M]. 舒国滢,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
- [5] [英]哈特. 法律的概念[M]. 张文显,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285.
- [6] [美]约翰·梅西. 赞恩. 法律简史[M]. 孙运申,译. 北京: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5:235.
- [7] 王泽鉴. 民法概要[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
- [8] 路璐. 孝感两级女法官“三八”节前夕送法女纺工[J]. 中国审判,2014(3):8.
- [9] 马克思,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43.
- [10] [德]拉斯布鲁赫. 法学导论[M]. 贺卫方,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
- [11] [德]萨维尼. 论立法与法学的当代使命[M]. 许章润,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
- [12] [德]韦伯. 经济与社会:下卷[M]. 林荣远,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 [13] 贺剑. “理论”在司法实践中的影响——以关于夫妻个人财产婚后孳息归属的司法实践为中心[J]. 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3):132-147.
- [14] [美]卡多佐. 司法过程的性质[M]. 苏力,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178.
- [15] [英]梅因. 古代法[M]. 沈景一,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6:127.
- [16] [德]贝勒斯. 法律原则[M]. 贺卫方,等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136.
- [17] [美]波斯纳. 法官如何思考[M]. 苏力,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2:190.
- [18] 林端. 韦伯论中国法律传统法律[M]. 台北:三民书局,2004.
- [19] 刘星. 判决书“附带”:以中国基层司法“法官后语”实践一主线[J]. 中国法学,2013(1).144-159.
- [20] [德]罗伯特·霍恩,等. 德国民商法导论[M]. 米健,朱林,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1:152.
- [21] 谢怀斌. 外国民商法精要[M].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2:15-17.
- [22] 王利明. 民法上的利益阶位[J]. 法学家,2014(3).79-90.
- [23] [美]德沃金. 法律帝国[M]. 李常青,译. 北京: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217.

Research about Corresponding Relations Between Nature of Civil Law and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WANG Bin-lin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correspond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nature of civil law and the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 The nature of civil law will certainly get full display in the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 The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has profound brand of the nature of civil law. There are multi-way and multi-level correspond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life of civil law and the open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the autonomy of civil law and the flexible practice of civil law,the nature of civil law and the autonomous practicing of civil law,the origin of civil law and the emotion practicing of civil law,the integrity of civil law and the comprehensive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Key words: the nature of civil law; the practicing of civil law; the life of civil law; the autonomy of civil law.